

第 4733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55 號華納大廈 8 樓 E 室的溫智坤 ( 已歿 ) 的遺產代理人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鄭麗芬代行 )